

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草擬指引
諮詢總結

香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2年2月

目錄

第 1 部 – 諮詢總結	1
第 2 部 – 經修訂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指引》	6
A. 引言	6
B. 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原則	9
C. 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作業準則	10
D. 根據第 V 部就自動化交易服務活動發牌的程序	19
E. 根據第 V 部的註冊規定而適用於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程序	21
F. 根據第 III 部第 95(2) 條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程序	22
G. 營辦證券市場、期貨市場或結算所	27
H. 在實務上應用自動化交易服務指引的例子	28

第 1 部 – 諮詢總結

- 1.1 在 2001 年 3 月，證監會發表《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草擬指引諮詢文件》。證監會打算正式發表這份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實施後生效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指引》。證監會在根據該條例案第 III 及 V 部就自動化交易服務給予認可及發出牌照時，會參照有關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指引》(該指引)。
- 1.2 諮詢期於 2001 年 5 月 4 日結束，但於截止日期後呈交的意見仍獲得本會接收及考慮。本諮詢總結載述就諮詢文件所收回的意見及證監會的回應。證監會從市場參與者及其他組織(有關名單載於附件 1)共接獲 17 份就諮詢文件所提出的意見書。對於曾就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所有人士，及貢獻良多的自動化交易服務工作小組成員，本會謹此致謝。以下第 1 部按照指引內的主要標題，說明對《自動化交易服務指引》所作的修訂。第 2 部是經修訂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指引》，有關修訂已加上標記，以顯示對諮詢文件所作的改動。

A. 引言

- 1.3 多名評論者認為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定義過於廣泛，以及不應包括告示板、純粹的買賣指令傳送服務、資訊供應商或技術提供者。
- 1.4 為了對這些評論作出回應，我們已建議該條例草案作出修訂，以便收緊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定義。經修訂的定義是指那些供人們按照既定的方法(包括證券市場或期貨市場普遍採用的任何方法)洽商或完成交易而提供的服務。請參閱經修訂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指引》第 2 段。
- 1.5 上述修訂旨在將不提供既定的交易洽商或配對服務，或只純粹提供買賣指令傳送服務的服務從有關定義的範圍加以豁除。我們相信經修訂的定義同時豁除大部分的告示板、資訊供應商及大部分的技術提供者，但卻不會因而削弱我們的監管目標。有關修訂亦與海外尤其是美國的法例規定相符。

- 1.6 我們修訂了《自動化交易服務指引》第 6 及 7 段，以配合有關當局對該條例草案所作的修改。其中一項修改是簡化第 95(2)條，以便刪除由香港以外地方的某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提供的該獨立類別的自動化交易服務 (參閱第 6 段)。我們在第 7 段內刪去對“未能符合第 95 條的認可的附帶條件，即屬違法”的提述，以反映該條例草案內的相應修訂。
- 1.7 該條例草案的另一項修訂是，就受規管活動“獲豁免”的認可財務機構中的“獲豁免”一詞，將會改寫為“獲註冊”。我們已對《自動化交易服務指引》作出適當的修改，以反映對該條例草案的這項修訂。

B. 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原則

- 1.8 一名評論者提議在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原則內，提述證監會就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監管締造“公平的競爭環境”的意願。我們已對該指引的第 10 段作出修訂，以包括這項原則，而這項原則在《自動化交易服務指引》第 12 及 13 段亦已提及到。

C. 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作業準則

- 1.9 我們已對作業準則作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當局已正如上文所述，簡化第 95(2)條及刪除以香港以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交易所形式存在的自動化交易服務這個法定類別。然而，我們仍會在該指引內向海外交易所提供指導。
- 1.10 一名評論者提議證監會應顧及到可能適用於非海外交易所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海外監管規定。我們已修訂第 14 段，說明我們會顧及到有關的監管規定。
- 1.11 我們按照一名評論者的建議，對指引第 19 段作出修訂，說明證監會在考慮是否需要就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操作穩健性進行獨立評估時，會顧及到潛在的系統風險及有關的自動化交易服務在市場上的重要性。

- 1.12 一名評論者指出，證監會關於適當人選及勝任能力的發牌規定，未必經常適用於自動化交易服務。為此，我們已修改第 20 及 21 段，以說明這些規定未必會根據第 III 部硬性地應用。
- 1.13 數名評論者注意到該指引第 34 段提及到，證監會可要求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在對其營運作出重大改變之前，諮詢證監會的意見或取得證監會的同意。他們要求本會在這方面提供進一步的指導。我們已修改第 34 段，以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系統架構昇級作為例子加以說明。
- 1.14 多名評論者要求本會就各作業準則及其他指引的應用情況提供進一步的指導或詳情。有鑑於此，證監會打算在我們累積了一定的經驗後，更新《自動化交易服務指引》。有關的更新資料將包括《自動化交易服務指引》在實務上如何應用於特定的自動化交易服務。

D. 根據第 V 部就自動化交易服務活動發牌的程序

- 1.15 數名評論者要求本會提供更多資料，說明證監會在何種情況下，會根據第 117(1)(c)條要求根據第 V 部獲發牌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根據第 III 部申請認可。我們在第 42 段內舉出例子，說明如證監會以該名提供者並沒有處理客戶的證券或資金為理由，認為無需將第 V 部的所有規定(例如就代表發出牌照)應用於該提供者，則在這個情況下，可能會作出上述要求。

E. 根據第 V 部所宣布的豁免而適用於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程序

- 1.16 如上文所述，該條例草案內“豁免”一詞現已更改為“註冊”。一名評論者要求我們就第 50 及 51 段提供進一步的指導。該兩段說明擬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認可財務機構，可能符合資格根據第 V 部申請豁免(現時的“註冊”)或根據第 III 部申請認可。我們已在有關段落中作出補充，說明這些機構如希望取得進一步指導，可聯絡證監會或金管局。

F. 根據第 III 部第 95(2)(a)條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程序

G. 根據第 III 部第 95(2)(b)條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作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的程序

1.17 我們修訂及合併了上述兩節，以反映第 95(2)條已經加以簡化及刪除了對在香港以外的地方的證券或期貨交易所的法定提述。

H. 營辦證券市場、期貨市場或結算所

1.18 我們對此節並無作出重大修改。

I. 在實務上應用自動化交易服務指引的例子

1.19 我們修改了第 75 段以反映當局對該條例草案第 95 條所作的修訂。評論者詢問根據證監會的司法管轄權，本會是否有能力如前一版本第 75 段所述，在實務上應用“海外人士以居港人士作為對象”這個概念。該條例草案第 95 條已予以修改，限制任何人同時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要約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根據第 95(7)條，任何人如向在香港的人士積極推廣自動化交易服務，便屬於要約提供該服務。此外，根據第 95(8)條，某人如已經向受要約的人提供任何財經服務(包括自動化交易服務)，則該名人士不會視為要約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這即是說，海外人士如積極向並非為其現有客戶的居港人士推廣自動化交易服務，將需要就其自動化交易服務活動申領牌照或申請認可。我們的觀點是，在海外經營網站，或接納搜尋出該自動化交易服務的香港人士作為客戶，並不構成積極推廣活動。

1.20 我們亦修訂了第 77 段及例子 8，以反映對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定義的修改。有關修改在上文已解釋過，及已反映在經修訂後的指引的第 2 段內。第 77 段現澄清，一般的告示板服務並不構成自動化交易服務。

J. 指引的實施

- 1.21 證監會根據所收到的意見，對該指引作出了若干其他修訂。同時，亦作出了幾項純屬文字風格上的改動。
- 1.22 該指引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實施後生效。證監會在落實該指引時，會採取務實的態度。

第 2 部 – 經修訂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指引》

A. 引言

1. 證監會有意已發表這些列明本會就在認可、註冊及發牌予有關人士就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時的原則、程序及準則的指引發表指引。

(a) 本指引會在建議的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法例正式制定成為法例之後生效。有關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建議法例載列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特別是第 V 部及第 III 部的第 7 分部。本指引已遵照該條例草案第 95(5)條指定的方式發表。本指引並非鉅細無遺。

(b) 隨著香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不斷演進，證監會將會修訂及更新其監管方針。本指引並無法律效力，及不應以任何方式詮釋為凌駕於任何適用法律、守則或其他監管規定的條文。然而，註冊人如未能遵從本指引的精神，可能意味著該註冊人並非為獲准註冊的適當人選，不宜繼續獲得註冊、發牌或認可。

本諮詢文件載列證監會的草擬指引，並希望藉此收集對此感興趣的人士的意見。我們根據證監會自動化交易服務工作小組的指引擬備這份諮詢文件。該工作小組的成員由市場人士組成(詳細名單見附件 1)。

2. 根據條例草案附表 6 第 2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定義如下：

“**自動化交易服務**”指透過並非由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提供的電子設施而提供的服務，而藉該項服務—

(a) 買賣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要約經常以某種方式被提出或接受，而按照已確立的方法(包括證券市場或期貨市場一般採用的方法)，以該種方式提出或接受該等要約構成具約束力的交易或導致具約束力的交易產生；

- (b) 人與人之間經常互相介紹或認識，從而洽商或完成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買賣，或彼此會合理地預期在有他們將會以某種方式洽商或完成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買賣的合理期望的情況下經常互相介紹或認識，而按照已確立方法(包括證券市場或期貨市場一般採用的方法)，以該種方式洽商或完成該等買賣構成具約束力的交易或導致具約束力的交易產生；或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得以更替、結算、交收或獲得擔保—
- (i) (a)段提述的；
 - (ii) 由(b)段提述的活動而產生的；或
 - (iii) 在證券市場或期貨市場或在該等市場的規則的規限下完成的，

但不包括該由政府或代政府營辦的法團所提供的該等服務。

該條例草案第 V 部

3. 該條例草案在第 V 部及第 III 部就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作出規定。根據第 V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屬於 9 類受規管活動的其中一類(即第 7 類)。第 114 條一般禁止任何人經營受規管活動的業務，除非：
- 就該類活動而言，該人是獲證監會發牌的人；
 - 就該類活動而言，該人是根據第 118 條獲豁免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或
 - 就第 7 類自動化交易服務活動而言，該人是根據第 III 部第 95 條獲證監會認可進行自動化交易服務活動的人。

4. 在一般情況下，該條例草案載列的所有影響註冊人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第 V 部獲發牌的人士。該等條文包括代表的註冊、財政資源規定、簿冊及紀錄、審計、客戶資產的保障及業務操守守則。此外，證監會亦可能對一項牌照(包括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牌照)施加條件。根據第 V 部向自動化交易服務發牌的程序，將於本指引 D 節詳加論述。
5. 就有關根據第 118 條獲豁免註冊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活動而言，認可財務機構指根據《銀行業條例》指明的認可機構(例如即銀行)。凡一家認可機構是該條例草案所指的獲豁免人士註冊機構，即屬於“中介人”的定義範圍之內，而該條例草案的若干條文將適用於該認可機構(例如與由中介人持有的客戶證券及抵押品有關的第 144 條，及與中介人須備存帳目及記錄有關的第 147 條)。證監會亦可能就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豁免註冊附加條件。即使向認可財務機構給予豁免，亦不表示該機構可免受監管，而只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訂明的監管制度，香港金融管理局才是獲豁免就受規管活動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的前線監管機構。根據第 V 部的註冊規定而適用於向自動化交易服務給予豁免的程序，將於本指引 E 節詳加論述。

該條例草案第 III 部

6. 第 III 部就證監會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而非向其發牌)作出規定。根據第 III 部，第 95 條一般禁止任何人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除非該人是：
- 根據第 V 部就自動化交易服務活動獲發牌或獲豁免註冊的中介人；或
 - 根據第 95(2)(a)條獲證監會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或
 - 根據第 95(2)(b)條獲證監會認可作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7. 第 95 至 100 條的條文適用於根據第 III 部獲證監會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士。較諸在該條例草案中適用於持牌人的該等範圍更廣泛的條文，上述條文是較為扼要的。該等條文涉及申請認可及撤回認可的程序。此外，該等條文亦賦予證監會權力，在根據第 95(2)(a)條發出認可時施加條件，以及、就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制訂規則，以及根據第 98A 條，備存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紀錄冊。如未能符合有關的認可的附帶條件或違反遵守某項規則，便均可能構成罪行。本指引 F 節載列根據第 95(2)(a)條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程序，而 G 節則載列根據第 95(2)(b)條認可海外交易所的程序。
8. 證監會注意到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定義不包括由認可交易所公司或認可結算所提供的設施。第 III 部就營辦證券市場或期貨市場的認可交易所公司及認可結算所另行提供一套監管制度。在若干情況下，正如本指引 HG 節所述，就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提供會否構成爲營辦證券市場、期貨市場或結算所一事，將會使人產生若干疑問。
9. 本指引的下列兩節載列證監會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原則及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作業準則。

B. 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原則

10. 在一般情況下，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提供應該與下列各項原則一致，或旨在促進下列各項原則：該條例草案第 4 條載列的證監會的規管目標、該條例草案第 5 條載列的證監會的職能，以及根據該條例草案第 6(2)條，證監會在尋求達致其規管目標和執行其職能時，與其相關的一般責任要注意的事項。當中尤其包括下列原則：
 - (a) 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和秩序；
 - (b) 公眾對證券期貨業的運作及功能，以及對投資於金融產品的相對利益、風險及法律責任的了解；
 - (c) 確保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獲得適當程度的保障；

- (d) 減低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系統風險；
- (e) 監管、監察和規管受證監會規管人士所進行的活動，以及獲豁免人士註冊機構所進行並須受證監會規管的活動；
- (f) 促進、鼓勵和以強制方式確保進行受證監會規管的活動的人在進行該等活動時操守恰當正當、能力是勝任和廉潔自持正直；
- (g) 進行受證監會規管的活動的人採用適當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系統；
- (h) 證券期貨業的國際特性質，及維持香港作為具競爭力的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的適切性；
- (i) 促進受對受證監會規管的金融產品及活動的創新提供利便的適切性；及
- (j) 不應妨礙進行從事受證監會規管的活動的人之間的競爭；及
- (k) 在切實可行及適當的情況下，在市場上執行類似功能的組織應受到類似形式的監管，從而為市場營運者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

C. 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作業準則

11. 除上述一般原則外，證監會亦就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識別出若干核心作業準則。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士普遍須符合下列準則，以滿足證監會的要求。

準則 1：財政資源及風險管理。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財政資源及風險管理政策，須符合適當的審慎原則及營運準則。

準則 2：操作穩健性。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應確保其電子交易設施有充分的保安、容量及應變安排。

準則 3：適當性。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必須為獲得香港或其所在地的有關當局確立為適當的人選。

準則 4：備存紀錄。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應就其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營運備存詳細的記錄，包括自動化交易服務活動的審計線索。

準則 5：透明度。

自動化交易服務應就其營運及透過其買賣的產品提供適當的透明度，包括(如適用)處理指示的安排、交易的執行、交收安排及營運的規定或規則。

準則 6：監察。

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監察應該由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監管當局(可能包括可能是證監會)或另一名稱職的人士執行。而有關監察工作應與香港及國際實施的相關市場監管措施一致。

準則 7：報告。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應確保有關的監管機構知悉其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營運及所買賣的產品，以及有關營運的任何重大改變。

12. 證監會準備對香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採取務實的監管態度。自動化交易服務是多元化的，並且有日漸普遍的趨勢。有關的監管取向將會是靈活的及照顧到個別的情況。在一般情況下，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監管水平將與其功能及所涉風險成正比。此外，我們亦致力爭取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使類似的業務功能都受到相若的監管。

13. 在眾多的考慮事宜當中，證監會亦會考慮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性質和範圍、可能受自動化交易服務影響的市場參與者、散戶投資者會否參與其中，及會否構成任何系統風險等因素。在一般情況下，活動的範圍愈廣泛，對市場參與者的潛在影響將會愈大，特別是如果可能出現系統風險的話，證監會對該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要求將會更高。如果自動化交易服務活動在各方面都類似交易所公司或結算所的活動，我們將致力確保有公平的競爭環境。
14. 證監會在考慮對自動化交易服務實施監管時，將會顧及到國際準則及最佳作業方式。當中包括由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券服務組織及國際結算銀行建議的作業方式，同時亦包括區內市場及其他國際金融中心的作業方式慣例。此外，證監會亦會顧及到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受到海外機構監管的程度(如適用)。下文將對自動交易服務的每項作業準則詳加討論。

準則1：財政資源及風險管理。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財政資源及風險管理政策，須符合適當的審慎及營運準則。

15. 根據第 V 部獲發牌或獲豁免註冊的自動化交易服務，一般來說可透過遵守目前適用於持牌交易商及認可財務機構的審慎及操守規則來符合這個準則。我們相信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需要有若干的例外情況，例如當自動化交易服務涉及交收責任的責務變更替及提供交收保證。在這個情況下，證監會將會致力把國際最佳作業方式應用在該等活動之上。
16. 根據第 95(2)(b)條獲認可作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交易所提供的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海外交易所，一般來說可透過遵守其所在地的監管制度來符合這個準則。一如 GE 節所述，證監會會考慮該海外交易所在當地須遵守的監察措施，是否與國際最佳作業方式相符。
17. 就有關根據第 95(2)(a)條獲認可的其他自動化交易服務，證監會將按照個別情況應用這項準則。有別於交易商及銀行須遵守的較為完

備的財政監管措施，目前應用於市場營運者機構的財政監管或風險監管措施的國際例子確實有限。毫無疑問，部分原因是由於市場營運者機構一般不會以交易對手方的身分行事，亦不會持有客戶證券或資金。此外，交易所的市場營辦機構一般受到較廣泛的監管措施約束，儘管該等措施通常沒有特定的財政資源規定。在決定這項準則的應用範圍時，證監會將參照上文第 12 及 13 段載述的分析。證監會希望確保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具備為適當地執行其業務活動所需的資源。

準則 2：操作穩健性。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應確保其電子交易設施有充分的保安、容量及應變安排。

18. 根據第 V 部獲發牌或獲豁免註冊的自動化交易服務，一般來說可透過遵守證監會或金管局現有的監管規定來符合這個準則。該等規定將同時適用於自動化交易服務活動。如果自動化交易服務活動構成系統風險，或影響大量的市場參與者，證監會預期有關活動應具備較高的操作穩健性。根據第 95(2)(b)條獲認可的海外交易所，將需要符合其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就操作穩健性的國際最佳作業方式。
19. 第 12 及 13 段載述的分析適用於根據第 95(2)(a)條獲認可的其他自動化交易服務。在一般情況下，這是指遵守適用於受規管財務機構的國際最佳作業方式。證監會亦會考慮是否需要就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操作穩健性進行獨立評估，正如在若干情況下，持牌人的系統，及認可交易所公司及結算所的系統須予以獨立評估一樣。就此而言，證監會將會顧及到潛在的系統風險及該自動化交易服務在市場上的重要性。

準則 3：適當性。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必須為獲得香港或其所在地的有關當局確立為適當的人選。

20. 根據第 V 部獲發牌或獲豁免註冊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或根據第 95(2)(b)條獲認可作為的海外交易所的自動化交易服務，一般已獲得有關的監管機構確立為適當人選。然而，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負責人員的能力，可能未獲有關的監管機構加以核實。因此，證監會會致力確保與自動化交易服務有關的人員亦須具備有效可靠地營運有關的服務所需的資格及經驗。此外，證監會亦會參考《持牌人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2000 年 12 月)，但不會硬性地應用有關指引。

21. 就根據第 95(2)(a)條發出的認可而言，在 F 節所述的程序將要求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在申請認可時，使證監會信納其本身及其主要人員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適當人選。此外，證監會一般會要求提供有關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大主要股東的資料。雖然有關程序與根據第 V 部申領牌照的程序有所不同，但證監會將參考其目前在發牌程序中採用的準則及證監會的《適當人選的準則》(2000 年 12 月)載列的準則，但不會硬性地應用有關準則。在眾多的考慮因素當中，將會包括申請人的財政穩健程度、資歷及經驗、信譽、品格及可靠程度。此外，證監會亦可進行背景審查及與海外的監管機構(包括已經與證監會訂立信息交換安排的監管機構)聯絡。

準則 4：備存紀錄。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應就其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營運備存詳細的記錄，包括自動化交易服務活動的審計線索。

22. 就上述討論的準則而言，根據第 V 部獲發牌或獲豁免註冊的自動化交易服務及根據第 95(2)(b)條獲認可作為的海外交易所的自動化交易服務，在現有的守則及規定之下，很可能會符合這項準則的大部分規定。然而，在某些情況下，適用於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註冊機構的備存紀錄的規定，可能並非具體針對自動化交易服務運作的重要環節。當中可能包括關於指示的輸入或交易的達成的詳情(例如時間、身分、價格及數量)。在該等情況下，證監會可能會要求該等事項的記錄須予以收集及保留。

23. 就根據第 95(2)(a)條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而言，證監會將因應個別情況，註明有關的自動化交易服務需備存的記錄，以及有關記錄需保留多久。這將會因應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性質而有所不同。證監會將參考適用於持牌人、交易所公司及結算所就備存記錄方面的規定，以及致力提供第 12 及 13 段所述的公平競爭環境。例如，證監會很可能會要求有關方面應證監會的要求而向其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記錄，及證監會可在現場取覽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記錄。

準則 5：透明度。

自動化交易服務應就其營運及透過其買賣的產品提供適當的透明度，包括(如適用)處理指示的安排、交易的執行、交收安排及營運的規定或規則。

24. 就根據第 III 部第 95(2)(b)條獲認可作為的海外交易所的自動化交易服務，透過遵守其所在地的規定及基於下文 GE 節所述的事宜，很可能已符合這項準則。就涉及在香港提供的自動化交易服務而言，在若干特別情況下可能需要額外提高透明度。然而，就在香港提供的典型電子化交易設施而言，其所在司法管轄區所提供的透明度一般來說已是充足的。我們已要求在香港向本地投資者提供接觸海外交易所途徑的交易商，預期需為協助本地投資者提供取得有關的海外交易所的充足資料，包括適用的規則、執行指示及交收的程序，以及當時的價格。
25. 就根據第 V 部獲發牌或獲豁免註冊的其他自動化交易服務，及或根據第 95(2)(a)條獲認可的其他自動化交易服務，證監會／金管局預期望有關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會向其使用者提供關於如何運作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資料。在有關的情況下及在眾多的考慮事宜當中，這包括與下列事宜有關的資料：指示處理及執行指示的系統、規則或其他營運規定、交收安排、費用、衍生產品的保證金規定及產品詳情。現時，持牌人已須就其營運提供上述資料。
26. 除自動化交易服務運作的透明度之外，證監會亦會顧及交易資料的透明度。有關規定將取決於涉及的自動化交易服務的類別。就大部分股票及衍生工具的交易系統而言，國際最佳作業方式要求在買賣

價、相關數量及完成交易的詳情方面須具備相當的透明度。在國際間，場外交易市場及定息產品市場普遍較為欠缺透明度。這個範疇的透明度將按照自動化交易服務的類別及有關的國際最佳作業方式，根據個別情況加以考慮。

準則6：監察。

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監察應該由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監管當局(包括可能是證監會)或另一名稱職的人士執行。而有關監察工作應與在香港及國際實施的相關市場監管措施一致。

27. 就這個準則而言，監察指細心觀察和監管，以達致指導或監控及管理的目的。證監會對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監察程度將因應所涉及的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性質而有所不同。證監會亦可能會預期望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會提供安排，以確保證監會可履行其監察工作。證監會將應用第 12 及 13 段載列的分析，釐定適用於每項個別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監察職功能的性質及範圍。下文將提供一些有關的例子。
28. 大部分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會就哪些人可使用該其自動化交易服務制定若干要求。這些要求可能包括財務及信貸準則、營運規定、合約規定或機構性規定。因應所涉及的自動化交易服務的類別，證監會很可能會預期望有關方面會就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使用制定若干要求，以確保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使用是有秩序及正當的。證監會預期望這些要求是具備透明度、受監察及以強制方式得以執行的。對於一些如果經常被未合乎資格使用者使用而對其他市場參與者造成負面影響的自動化交易服務而言，這尤其顯得重要。這方面的例子些未合乎資格的使用者包括以交易對手方的身分行事並成為清盤或破產法律程序的對象的使用者。
29. 另一個與監察事宜有關的例子涉及就在多個市場進行買賣的產品提供交易執行服務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有些情況是經常重複發生的，例如在基本市場的交易可能因為要等待重要的價格敏感資料的公布而暫停。在這個情況下，證監會可能認為自動化交易服務應同時暫停交易，從而與基本市場協調一致。

30. 證監會預期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主要營運將受到持續的監察，以確保有關服務得以順利及可靠地運作。證監會預期望有關方面已制定安排，可迅速地偵察出自動化交易服務在運作時出現的故障，以及糾正有關的功能失誤。
31. 因應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性質，不尋常的活動可導致欠缺秩序或不公平的運作環境的出現。例如，就衍生產品進行買賣的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交易價格，可能與其相關產品的價格參數出現極端的分歧。證監會預期望有關方面會設立適當的機制，以偵察該等異常情況及調查背後的原因。
32. 在考慮這個準則時，證監會將參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防止洗黑錢指引》(1997年7月)。凡自動化交易服務執行類似該指引所述的職能，證監會將會預期望有關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遵守該指引的規定。
33. 就根據第 95(2)(b)條獲認可為的海外交易所的自動化交易服務而言，當證監會認為有需要就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情況展開調查時(如GE節所述)，證監會將要求其同意與證監會合作。海外交易所自動化交易服務須履行其所在地規定的監察職能。在特別情況下，證監會可能提出更多的要求，例如在第 29 段所述的協調停牌情況。

準則 7：報告。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應確保有關的監管機構知悉其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營運及所買賣的產品，以及有關營運的任何重大改變。

34. 在某些情況下，根據第 V 部獲發牌或獲豁免註冊的自動化交易服務將受到現有的安排的約束，因此，必須知會監管機構其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營運及有關營運出現的任何重大改變。如果不屬於上述情況，證監會可能規定自動化交易服務定期或應證監會要求，就其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營運及就有關營運所出現的任何重大改變作出匯報。每個個案的規定將視乎該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性質而制定。在某些情況下，證監會可要求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在對系統進行重大

改變之前，諮詢證監會意見或取得證監會的同意。重大改變包括例如自動化交易服務系統的結構昇級。有關考慮亦同時適用於根據第 95(2)(a)條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此外，證監會最低限度會要求根據第 95(2)(a)條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呈交年度財務報告。證監會通常不會要求審批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徵收的費用。

35. 就根據第 95(2)(b)條獲認可作為的海外交易所的自動化交易服務，證監會通常會尋求與其達成安排，規定海外交易所就其在香港提供的自動交易服務的地點，定期向證監會作出匯報。證監會通常亦會要求有關方面就源於香港的買賣活動定期提供統計數據。有關規定將於 GF 節詳加討論。

其他考慮

36. 如上文第 12 及 13 段所述，證監會致力為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從而使類似的監管應用在相若的職功能之上。就此而言，證監會注意到，例如該條例草案第 381(1)條確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在認可證券或期貨市場或透過使用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買賣施加一項須向證監會支付的徵費。透過這個方法，證監會可從市場使用者方面獲得營運資金。同樣地，持牌人及獲豁免人士註冊機構支付的年費亦是證監會的營運資金的來源。證監會將因應個別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業務運作的性質及範圍，評估其投放於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資源。根據這個評估，證監會可根據公平、收回成本效益及用者自付的原則，決定應否考慮向現時毋須向證監會支付任何年費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徵收年費。這個評估將有助於證監會決定是否向政府提出建議，根據第 381 條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就自動化交易服務施加徵費。如果有關交易目前已須繳交徵費，證監會將不會建議向該等交易再徵收額外的徵費。

37. 該條例草案第 III 部及第 XII 部就成立投資者賠償基金作出規定，及確保投資者賠償安排得以制定。在 2001 年 3 月，證監會就建議

的新投資者賠償安排發表報告。正如該報告所述，在某些情況下，證監會可將自動化交易服務活動納入投資者賠償安排之內。這可能只安排會出現於在以下列情況下發生：有關的自動化交易活動在香港進行的自動化交易服務並涉及散戶投資者，並且涉及買賣香港的金融產品的買賣，而目前的賠償安排未有涵蓋有關上述活動；以及有關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活動並無根據其他規定需要向賠償基金供款。

D. 根據第 V 部就自動化交易服務活動發牌的程序

現有的持牌交易商

38.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正式制定成為法例之後，證監會將會評估現有的持牌人的活動，以決定在該 9 類受規管活動當中，哪些須根據第 V 部的規定獲發牌以從事有關的業務活動。在考慮到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定義，及證券期貨業廣泛使用電子化交易設施後，我們相信在技術層面而言，大部分的持牌交易商將會符合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定義。然而，我們無意將額外及純粹為自動化交易服務制定的規則或規定，施加於大部份從事傳統交易運作的交易商身上。
39. 例如，以獲發牌從事證券或期貨合約(第 1 及第 2 類受規管活動)買賣並同時為香港的其中一家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商號為例，該等商號通常會提供電子交易服務，以確保其客戶得以在交易所進行交易，以及透過電子化交易設施提供其他各類服務，包括結算及交收、或進行網上交易。除了要求該等商號就第 1 及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申領牌照，我們亦考慮要求該等商號就第 7 類受規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活動申領牌照。
40. 在這個情況下適用的法規，與一般適用於持牌人的法規一樣。我們相信就監管由大部份交易商提供的自動化交易服務類別的電子化服務而言，該等法規是足夠的。例如，由證監會刊發表的多份互聯網或電子交易指引均適用於互聯網或電子交易服務。此外，證監會

的《適當人選準則》、《證監會註冊人操守準則》及《內部監控指引》亦同時適用。

41. 根據現有的法規，在眾多的考慮事宜當中，證監會預期望自動化交易服務類別的服務將由稱職的人員監督及營辦。根據《適用於證監會的註冊人或持牌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證監會預期望，在眾多的考慮事宜當中，該等人士應具備持正操作穩健的條件。同樣重要的是以客戶的最佳利益行事的一般原則。商號獲發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並非理所當然的。有關商號必須為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適當人選。
42. 就獲發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活動的人士而言，第 117(1)(c)條依法就牌照施加一項條件。這項條文訂明證監會可要求任何人根據第 III 部申請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任何人如違反這項條文，證監會可根據第 188(2)條撤銷有關牌照須當作被撤銷。這可確保證監會在特別情況下要求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根據第 III 部申請認可，而並非根據第 V 部申領牌照。證監會可能在以下例子中引用該條件：如證監會認為不適宜向提供者應用第 V 部的所有規定(例如就代表申領牌照)，原因是該名提供者並沒有處理客戶的證券及資金，或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作為市場營運者的業務性質，使其適宜受到第 III 部的規則約束。
43. 特別情況。在某些特別情況下，證監會可施加超越第 V 部或與第 V 部適用於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持牌人的一般規定所不同的條件。某些特別情況及相關的條件已在本指引 C 節加以討論。最後，正如 HG 節所述，商號的整體活動可能相當於營辦證券市場、期貨市場或結算所。

根據第 V 部的牌照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新申請

44. 作為一般原則，證監會認為同時執行傳統交易商職能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應根據第 V 部就所有有關的受規管活動(包括自動化交易服務)申領牌照。傳統的交易商職能包括代理經紀、自營交易、

莊家活動、企業融資、提供投資意見、持有客戶證券或資金及證券借貸。第 V 部是特別為上述大部分活動而設的，而第 III 部則並非為該等活動而設。如欲掌握有關發牌事宜的進一步資料，可向證監會索取《發牌資料冊》。

45. 對於以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為主，但沒有提供傳統交易商服務的商號，證監會通常會根據其第 III 部考慮其所提供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應否獲得認可。然而，如它們日後希望例如履行交易職能，它們便需根據第 V 部申領牌照。這將於 F 節及 G 節詳加論述。

E. 根據第 V 部的註冊規定而適用於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程序

現有的獲豁免人士註冊機構

46. 一如適用於目前的持牌交易商的程序，根據新法例證監會須就現有的獲豁免交易商註冊機構(以前的“獲豁免交易商”)的獲豁免活動進行評估。就此而言，第 118 條就證監會與金管局之間進行諮詢作出規定。此外，該條亦訂明金管局可就有關人士是否為獲得豁免註冊的適當人選向證監會提供意見。如果金管局認為是適當的，證監會便可會發出豁免批給註冊。有關豁免註冊將受到證監會施加的任何合理的條件的約束。
47. 在很多情況下，根據第 V 部的註冊規定而提供獲豁免的自動化交易服務類別的服務，與上述由現有持牌交易商提供的服務類似。換言之，目前的證券業務已高度自動化，獲豁免交易商註冊機構因而可能符合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定義。在這些情況下，我們預期有關豁免註冊將繼續沿用，並將適用於自動化交易服務活動。在特別的情況下，例如就上文 C 節所述的有關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作業準則而言，證監會可考慮就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豁免註冊施加額外的規定。如下文 HG 節所述，一家商號的整體活動可能相當於營辦證券市場、期貨市場或結算所。

根據第 V 部的豁免註冊規定而提出的有關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新申請

48. 認可財務機構若有意從事提供傳統交易服務及輔助的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業務，應根據第 V 部提出豁免註冊申請。有關程序與上文所述適用於現有的獲豁免人士註冊機構的程序相同。
49. 若干現時並非獲豁免交易商註冊機構的認可財務機構可能會執行一些服務，而這些服務在較早之前是毋須獲豁免註冊的，但卻可能符合新的受規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定義。例如，很多認可財務機構提供的一連串證券處理服務，包括就證券交易付款、託管服務及代名人服務。證監會認為大部分這些過往已提供的服務並不構成自動化交易服務。然而，一家商號的整體活動，或當其引入非傳統的服務，將有可能符合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定義。商號如果對其營運有任何疑問，可要求金管局或證監會加以澄清。
50. 其他認可財務機構可能打算引入若干明確地構成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新服務。例如有意就證券或期貨合約買賣向投資者或其他市場參與者提供電子交易系統的認可財務機構。
51. 在該等情況下，可根據第 V 部批給豁免註冊，或根據第 III 部批給認可。至於應依循哪個程序，將視乎個別情況及在諮詢金管局後加以決定。商號如希望就此事宜取得進一步的指引，應聯絡證監會或金管局。 HG 節將討論有關活動會否相當於營辦證券或期貨市場。
52. 有關指引並沒有涵蓋有關根據第 V 部批給及拒絕批給牌照或豁免註冊，或覆核證監會決定的其他程序及實際問題。對此有興趣的人士可參考第 V 部及證監會的《發牌資料冊》，以掌握進一步資料。

F. 根據第 III 部第 95(2)(a) 條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程序

53. 證監會預期有廣泛類別的自動化交易服務將會根據第 95(2) 條成為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一如上文所述解釋，證監會在監管這些自動化交易服務時，會按個別情況加以考慮。然而，我們已在本節

的終結部分列述適用於由在香港以外的地方的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提供的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具體指引。第 III 部第 95 條下有兩條有關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主要條文。第一條是根據第 95(2)(a)條給予認可的概括性條文。我們會在本節探討該條文。第二條是第 95(2)(b)條的特定條文，適用於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該條將會在 G 節內加以討論。

54. 一如在第 44 段所解釋，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履行傳統交易商職能的人士，應根據第 V 部為其活動(包括自動化交易服務)申領牌照。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但並不從事傳統交易商活動的人士，應根據第 III 部尋求認可。本節載列根據第 95(2)(a)條申請認可的程序。

根據第 95(2)(a)條申請認可的程序

55. 根據第 95(2)(a)條所提出的申請，應附有以下所指明的資料。根據第 382 條所制訂的規則可訂明有關的申請費用。證監會鼓勵有意提出申請的人士與本會聯絡，以便安排與本會職員會晤，商討申請的程序。

- (a)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法團的名稱、地址及聯絡詳情。
- (b) 法團董事及主要僱員的姓名及個人簡介，以及主要人僱員的資歷和經驗。
- (c) 任何夫主要股東的資料。如夫主要股東是法團，則該法團的董事及主要夫股東的資料。
- (d) 上述法團的財務報表或其他財務資料。
- (e) 法團在自動化交易服務認可下打算提供的服務及設施，及其所從事或打算從事的任何其他業務的說明。
- (f) 在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時所使用的硬件、軟件及其他科技，包括後備安排及測試計劃的說明。

(g) 有關自動化交易服務的預定使用者的說明，及述明申請人將如何批核、拒絕使用者的申請，或及暫停其使用權，以及提交有關的合約文件的副本。

(h) 規管有關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使用的規則、程序，及任何其他文件的副本。

(i) 使用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費用及收費說明。

(j) 述明申請人為何認為有關的自動化交易服務符合或可推廣 B 節所述原則，及有關的自動化交易服務將如何遵守載於本指引 C 節的應用準則。

56. 在考慮根據第 95(2)(a)條所提出的認可申請時，證監會可能會要求申請人提交證監會根據第 96 條合理地所需的進一步資料及詳情。證監會亦可能會根據第 96(3)條，考慮本會管有的任何資料，不論該等資料是否由申請人提供。

57. 如證監會決定認可申請人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本會將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有關認可將可能會受到證監會認為合適的若干條件所規限，而該等條件會在該通知書內指明。在大部分的情況下，證監會首先會與申請人就本會所考慮的任何條件進行商討。根據第 97 條，如證監會認為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或施加任何新的條件是適當的，證監會可藉書面通知根據第 95(2)(a)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或施加任何新的條件。證監會將安排在憲報內刊登該認可通知。證監會通常會向未達標準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給予合理的期間限，使他們可以改善其業務操作。

58. 如證監會不打算給予認可，本會在作出有關決定之前，會首先給予申請人合理機會作出陳詞。有關人士可根據該條例草案第 XI 部第 2 分部就證監會有關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若干決定，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該條例草案附表 7 第 2 部規定可就以下有關決定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

第 95(2)(a)或(b)條	拒絕給予認可
第 97(1)條	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或施加任何新的條件
第 98(1)條	撤回認可

59. 根據第 98 條，凡證監會信納撤回某人或某家交易所根據第 95(2) 條獲給予的認可，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則證監會可撤回該項認可。有關此事的公告會在憲報內刊登。證監會在行使這項權力之前，會給予有關人士合理機會作出陳詞。

G. 根據第 III 部第 95(2)(b)條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作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的程序
海外交易所

60. 根據第 95(2)條符合資格申請認可的其中一項自動化交易服務類別，是希望在香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第 95(2)(b)條賦權證監會認可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根據我們的經驗，我們預期當海外交易所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時，其典型的做法便是在香港安裝特設的交易終端機，或提供技術規格及支援服務，使香港的經紀行機構的電腦能夠與海外交易所的電腦系統進行聯繫。
61. 就此而言，香港的投資者一向以來都能夠透過香港的金融中介人或海外的中介人接連海外的交易所。相對於昔日香港人透過電話、傳真或電傳電報來進行買賣，今天的買賣大部分都是透過電腦連接安排、互聯網及外聯網而進行的。
62. 一如上文所述，證監會認為在根據第 95(2)(b)條認可某家海外交易所時，應該是基於某項評估而進行的。根據該項評估，該海外交易所應該已在其本土受到符合國際標準並相當於香港監管交易所時所採用的監管規定所管轄。根據證監會的監管標準及其在參與國際監管論壇(例如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所得的經驗，證監會

通常都毋須要求有關的海外交易所提供詳細的資料，便可作出上述的評估。如證監會未能進行有關評估，本會便需要該海外交易所提供資料，以協助我們作出有關的評估。

63. 一般來說，任何海外交易所如根據第 95(2)(b)條尋求認可，便應該與證監會聯絡，以便安排與證監會職員商討。我們通常會要求對方提供有關的交易所的最近期的業務資料摘要，及擬在香港提供的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詳細說明。

64. 證監會通常會要求該海外交易所承諾：

(a) 提供有關將會經香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買賣的產品的資料；

(b) 定期提供有關該等在香港進行的買賣的性質及其交投量的統計數字；

(c)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在香港的使用者會就有關服務而將會簽訂的任何文件的副本；

(d) 提供日後就在香港所提供的自動化交易服務作出的任何改動的資料；

(e) 提供在香港使用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士的身分及地點的資料；

(f) 將使用在香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士局限於證監會的持牌人士，或局限於根據該條例草案第 V 部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豁免領牌的人士，但證監會同意者可除外；

(g) 將會使證監會信納，該交易所將會就涉及在香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任何特定要求或調查，作出足夠的資料披露和給予充份的合作，包括提供有關某項交易、自動化交易服務使用者，及自動化交易服務使用者的客戶的資料。

65. 證監會通常希望該海外交易所的本土監管機構已與本會訂立諒解備忘錄或其他資訊交換及合作的安排。證監會亦會考慮該海外交易所的本土國家是否容許香港人透過自動化交易服務設施參與其市場，及如果是容許香港人參與的話，本會亦會考慮有關的准許條款。
66. 證監會恪守的一般原則是防止出現規避監管的情況，及避免本地市場出現分裂。如海外交易所直接與香港的交易所進行競爭，並可能導致本地市場出現分裂，或其活動對本地市場帶來重大的衝擊，證監會可能會採取行動或向該海外交易所施加條件，以解決有關問題。
67. 在某些特殊的情況下，海外交易所的自動化交易服務可能會帶來其他的問題。例如，相類似或可互換的產品在該海外交易所及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當局會按照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來處理這些及其他特殊的情況，以便在所有情況下都能提供公正及公平的競爭環境。
68. 如證監會認可某海外交易所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本會將安排在憲報刊登公告以公布此事。如證監會不打算給予認可，本會首先會給予該海外交易所合理的機會作出陳詞。本會可據第 98 條撤回認可，但會給予有關交易所合理的機會作出陳詞。有關方面可以根據該條例草案第 XI 部第 2 分部就證監會認可或撤回認可的決定，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

GH. 營辦證券市場、期貨市場或結算所

69. 該條例草案附表 1 載有“證券市場”、“期貨市場”及“結算所”的定義。如上文所述，有關的定義對所涉及的機構／人士帶來多項含意。
70. 就“證券市場”而言，第 19(1)(a)條禁止任何人營辦證券市場，除非該人是：(i)聯交所；(ii)以相關認可控制人作為控制人的認可交易所；或(iii)本身屬認可交易所的相關認可控制人。第 18(1)條將“相關認可控制人”界定為本身屬聯交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在目前

的情況下，上述的定義實際上將獲認可營辦證券市場的人士局限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機構。請注意，證券市場的定義並不包括以下機構的辦事處：(a)認可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或(b)認可結算所。

71. 就“期貨市場”而言，第 19(1)(b)條禁止任何人營辦期貨市場，除非該人是認可交易所。第 19(2)條容許證監會如信納第 19(2)(a)及(b)條所述的事項，及在諮詢公眾及財政司司長後，認可某公司為交易所公司。證監會亦可以就認可某公司為交易所公司而附加若干條件。第 19(8)條規定，根據第 95(2)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或獲發牌或獲豁免註冊者將不會視作為違反第 19(1)(b)條，如果該人獲允許參與構成為營辦期貨市場的活動。該條例草案第 III 部第 2 分部對適用於認可交易所的整體監管制度作出規定。
72. 該條例草案第 37 條容許證監會如信納第 37(1)(a)及(b)條所述的事項，及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認可某家公司為結算所。條例草案並無一項類似第 19(1)條的禁止條文，規定必須在取得認可後才能營辦結算所。證監會亦可在認可某公司為結算所時附加若干條件。該條例案第 III 部第 3 分部對適用於認可結算所的整體監管制度作出規定，及包括與破產清盤法有關的特別條文。

III. 在實務上應用自動化交易服務指引的例子

73. 本節列述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假設性運作，及適當地應用自動化交易服務指引的情況。有關的應用不會對證監會在日後任何個案中的實際決定構成影響。

例子 1. 某人獲發牌進行或獲豁免領牌註冊進行第 1 類有關證券交易的活動及第 7 類有關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活動。該人提供全面的互聯網買賣及相關的服務。

74. 一如我們在 D 節所解釋，證監會不打算對大部分交易商的慣常運作，包括互聯網交易業務，實施與自動化交易服務有關的額外特定

規例或規定。適用的監管規定將會是適用於持牌人士或獲豁免人士註冊機構的一般規定。例如，有關的規定包括證監會的《互聯網監管指引》、《操守準則》及證監會的《適用於證監會的註冊人或持牌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例子 2. 某海外人士從海外某處，包括透過互聯網，以交易商或市場或交易所的身分，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75. 該條例草案內有關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條文在香港以外地區沒有效力。該條例草案第 95 條已作修訂，限制任何人同時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要約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根據第 95(7)條，任何人如向在香港的人士積極推廣自動化交易服務，便屬於要約提供該服務。此外，根據第 95(8)條，某人如已經向受要約的人提供任何財經服務(包括自動化交易服務)，則該名人士不會視為要約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除非某人可被視為在香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否則該人無需就進行自動化交易服務活動而獲證監會發牌或認可。然而，如該人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活動是以居港人士作為對象，則證監會可能會認為該人需要領牌或獲得認可。請參閱證監會的《互聯網監管指引》(1999 年 3 月)。證監會的觀點是，如任何海外人士，例如透過向並非其現有客戶或其服務的使用者的香港居民發出電子郵件或通訊，或致電給該名香港居民，藉以積極推廣自動化交易服務，便需申請認可或申領牌照，方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如該等積極推廣活動只是以身為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現有客戶或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使用者的香港居民作為對象，便無需申請認可或申領牌照。證監會認為在海外經營網站，本身並不構成對香港的人士進行積極推廣。此外，我們的看法是，接納搜尋出該自動化交易服務的香港人士作為客戶，並不構成積極推廣活動。

例子 3. 某海外交易所在香港設置交易終端機，或容許香港的中介人或投資者透過電子設施，以遙距方式直接與該交易所接連。

76. 一如 GE 節所解釋，證監會認為該海外交易所應根據第 III 部第 95(2)(b)條申請認可。

例子 4. 某人在互聯網上或透過其他電子設施提供“告示版”服務，讓其他人可以在告示版上登載聲明，表示有興趣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該人並沒有提供完成交易或交收交易的服務。

77. 證監會並不認為上述行為構成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若要符合自動化交易服務第(a)及(b)段的定義，便需利用既定的方法洽商或完成交易，而告示板服務一般來說不會提供該等既定的方法。這類活動可能被視為正在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然而，大部分適用於本指引第 C 節所述有關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規例，都是旨在處理關於例如涉及多個買賣家及基於非全權委託的基礎之上的交易執行或配對的自動化交易服務。它們並非針對簡單的告示板自動化交易服務。就簡單的告示板自動化交易服務而言，證監會在監管方面將會施加很少的限制，通常只會規定有關方面在諮詢證監會之前，不得將該告示板自動化交易服務擴展。

例子 5. 某人提供電子通訊或軟件服務或是互聯網服務提供者，而其他人可使用這些電子通訊或軟件設施來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78. 證監會通常不會認為該名提供電子通訊、軟件或互聯網服務的人士正在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例子 6. 某認可機構或信託公司提供證券託管服務，包括交易交收及相關的服務。

79. 一如在 E 節所解釋，證監會通常不會認為該人正在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例子 7. 某人提供可以提出買賣外幣或物品或服務的要約、完成交易及進行交收的電子設施。

80. 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定義適用於證券或期貨合約。可供買賣不屬於證券或期貨合約的現貨外幣或物品或服務的電子設施，將不會屬於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定義的範疇。

例子 8. 某人提供可定期作出買賣定息票據的要約、利用既定的方法完成交易及進行交收的電子設施。

81. 如有關的定息票據構成爲證券，則證監會會認爲這是屬於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如該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並沒有執行如 D 節所述的傳統交易職功能，本會將根據第 III 部第 95(2)(a)條考慮認可有相關的自動化交易服務。證監會將按照 B 及 C 節所述的原則及準則來釐訂適用的監管程度。有人可能會詢問有關的活動會否如 HG 節所述構成爲營辦證券市場活動。遇到這種情況時，證監會很可能會要求該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向本會提交法律分析，顯示爲何有關活動並不構成營辦證券市場。

例子 9. 獲發牌進行第 1 及第 7 類活動的交易所參與者就投資產品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有關的交易並非透過聯交所或期交所進行，而且亦沒有就有關交易向聯交所或期交所作出申報。散戶投資者獲提供有關的投資產品。

82. 雖然該交易所參與者根據第 V 部獲發牌照，但如他們向投資大眾提供電子交易服務，本會便需根據 C 節，尤其是第 12 及 13 段所述的準則進行分析。本會的目標是在所有情況下，及在投資者保障和監管的層面而言，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

J. 諮詢期

- ~~83. 證監會歡迎公眾就本諮詢文件初稿發表意見。有關意見應於 2001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前交予以下地址：~~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2 樓~~

~~同時，亦可以將意見傳真至 (852)2521 7917 或電郵至 ATSconsult@hksfc.org.hk。本文件同時載於證監會網站(網址 <http://www.hksfc.org.hk>)。~~

附件 1

回應者名單:

1. 彭博通訊社(由孖士打律師行轉交)
2. 消費者委員會
3. 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香港)有限公司(由年利達律師事務所轉交)
4.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由年利達律師事務所轉交)
5. 香港網上經紀協會
6. 香港大律師公會
7. 香港證券學院
8. 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有限公司
9. 極訊亞太有限公司
10. 美林集團亞太區(由年利達律師事務所轉交)
11.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由年利達律師事務所轉交)
12. 路透社香港有限公司
13. 所羅門美邦香港有限公司(由年利達律師事務所轉交)
14. 宏達理財(由年利達律師事務所轉交)
15. 瑞銀華寶 (由年利達律師事務所轉交)
16. 一家上市公司
17. 一家銀行